浅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杨雷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针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主体责任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重要意义进行阐述。明确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检验机构（技术机构）三类单位主体在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中应当起到的作用。

关键词：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国家标准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该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前情回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曾印发《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地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并将其作为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的重点检查内容之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中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都对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了规定和要求。2019 年 7 月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发布的团标《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判定标准》（T/CPASE GT 007—2019）[2] 附录 A 中重点列出了特种设备设备类、管理类严重事故隐患。以上这都充分表明落实《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3] 这根指挥棒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指导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有利于监管部门检查精准性、有利于为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　判定准则主要条款浅析

1.1　对引言、术语和定义的分析

学习该标准首先要厘清核心概念。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概念如下：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潜在不安全情形。这里的第一个重点是：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在判定准则的“引言”部分第一句就强调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主体责任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这与 74 号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核心思路是一脉相承的，就是要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安全主体责任[5]。两者本质是一样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概念中有一条注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严重事故隐患这条注释非常重要，因为在《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中都有针对“严重事故隐患”的条款，有了判定准则中“重大事故隐患”和上述一系列文件中“严重事故隐患”的对应关系，在处理相关业务时就有了明确的依据。在明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主题责任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之后，写明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判定的项目范围 4.1a）、4.1b）、4.1c）、4.2a）、4.3a）、4.4a）、4.5a）、4.6a）、4.7a）b）、4.8a）、4.9a）和 4.10a），这是由于在日常工作中监察人员缺少技术手段及时发现设备本质缺陷，但对于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等易于发现的程序性缺陷应当能在常规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因此在判定准则中将这些重大事故隐患列为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判定范围，引言中还规定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技术机构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中的作用，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技术机构通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相应技术服务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提供技术

支持。至此“引言”部分将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检验机构（技术机构）三类单位主体在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中应当起到的作用都明确了下来。

1.2 对判定准则中规定的范围分析

判定准则正文的第一部分划定了本准则适用的范围，其中专门列出了不适用的情形[6]：

a)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

b)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这里面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可以参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6]3.3 条款，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如图 1 所示。

1.3 对判定准则通用（共性）要求和特定要求的分析

“4 判定准则[7]”这一部分中共列出了 47 项重大事故隐患。其中，所有特种设备通用（共性）的有 4 项：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d) 有 4. 2~4. 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

从 4.2~4.10 根据八大类特种设备的特点分别编列了 9 类 43 项，重大事故隐患事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单列一类）下面举例详细介绍 4.1 条款。

4.1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其中列出了 4 项重大事故隐患，a）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c）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d) 有 4. 2 ~ 4. 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 、使用范围的情形。

这些条款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各类设备都可能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相对应[8]。

3.3 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使用管理的相应规定，对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实施安全管理。

3.3.1 锅炉

D级锅炉。

3.3.2 压力容器

(1)深冷装置中非独立的压力容器、直燃型吸收式制冷装置中的压力容器、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过程装置中冷箱内的压力容器；

(2)盛装第二组介质的无壳体的套管热交换器；

(3)超高压管式反应器；

(4)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

(5)水力自动补气气压给水(无塔上水)装置中的气压罐，消防装置中的气体或者气压给水(泡沫)压力罐；

(6)水处理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或者过滤用压力容器、热水锅炉用膨胀水箱；

(7)蓄能器承压壳体；

(8)简单压力容器；

(9)消防灭火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

图 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摘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3 条款

针对如何确认使用的特种设备是不是“未取得许可生产”的设备呢？从使用单位的角度来看，首先从采购环节就要把关，要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过程中要查看生产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设备的出厂资料是否齐全，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要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一台一档），一台一档中跟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环节相关的技术档案，可以重点学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7]2.5 条款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的第（3）（4）部分。

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是重要检查内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在进行检验时也需要对设备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查，这些工作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使用单位发现和消除这类隐患的作用。

4.1a）的第二部分“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仍继续使用的”这里需要注意，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六种情形中，第（一）条对应部分的表述是“国家明令淘汰”，在判定准则中则表述的是“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这其中的区别和判定标准值得从业人员关注和学习。

4.1a）的第二部分“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仍继续使用的”，这里说的“国家明令淘汰”哪些特种设备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呢？这个问题需要从业人员持续关注行业政策，例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这些目录中都有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根据目录自查。

4.1a）的第三部分“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仍继续使用的”，首先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报废管理制

度，那么什么样的设备应当报废呢？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

4.1a）的第三部分“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仍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没有按规定对设备予以报废可能会面临什么处罚呢？《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9]。

4.1b）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于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 2.5 要求存档，要有“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7]。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第八十四条的条件“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9]。

4.1c）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哪些设备的哪些环节需要进行监督检验？可以参照对应设备的安全技术规程，如果需要进行监督检验查看对应设备的监督检验报告或监督检验证书，核对一下其中的检验结论即可。

4.1d）有 4.2 ~ 4.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这一条我们在看 4.2 ~ 4.10 中详细说明。4.2 ~ 4.10 中的 8 项有共性的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4.2（a）、4.3（a）、4.4（a）、4.6（a）、4.7（b）、4.8（a）、4.9（a）、4.10（a），这 8 项重大事故隐患所表达的意思都是设备经过定期检验（起重机械含首次检验）对设备状态的检验结论是否定的，区别在于，对不同设备表达否定的用词不同，锅炉、压力容器是“不符合要求”，压力管道是“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不合格”，起重机械是“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作为使用单位有时会因为疏忽或者其他原因不及时领取最新的定期检验报告，个别使用单位会认为自己已经报检了，检验机构来检验了，监管系统中的检验信息也更新了，报告领不领无所谓，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一台一档）中明确要求保存定期检验报告，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项目表也要求检查这一项，更重要的是万一涉及事故调查，有效期内的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是一项重要的见证材料，直接关系到责任认定，所以，使用单位一定要重视要及时领取、归档。

判定准则其余剩下的特定要求 4.2 ~ 4.10 是根据八大类特种设备的特点分别编列了判定情形。同样地，再回顾 2023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公布的第 74 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同样也是先对其通用要求（总则）作出规定再根据各类特种设备进行分别规定，都遵循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的要求。

另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技术机构通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相应技术服务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提供技术支持。

2 总结

通过以上分析，该判定准则规范统一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主体责任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判定依据，与现行特种设备技术规范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 号令）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有机统一，又规范了管理的手段和方法，进一步推动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落细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水平，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了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委办〔2024〕2 号，2024.4.15.

[2]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判定标准》（T/CPASE GT 007—2019），2019.7.

[3]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方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市监特设（司）函〔2024〕130 号）.

[4]《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2024.12.1.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4.4.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2003.3.11；《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1.14.

[7]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017 年 1.16.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5.26.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3.6.29.